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 3 亿元，除本次担保外，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国安集团提供过其他担保。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贷款 3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国安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担保金额的 1% 支付担保费用。

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公司关联董事刘鑫、夏桂兰、罗宁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提案。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临 07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为了保证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国安集团同意为该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 4、法定代表人: 夏桂兰
- 5、注册资本: 716177 万元
- 6、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 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 投资咨询; 资产受托管理; 资产重组策划; 物业管理; 组织文化、体育交流; 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 钟表的销售与维修;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 销售黄金、白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安集团总资产为 21,433,105.82 万元, 净资产为 3,699,946.36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国安集团营业收入为 10,396,196.71 万元, 净利润为 69,150.71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安集团总资产为 21,807,210.07 万元, 净资产为 4,462,380.23 万元; 2018 年 1-6 月, 国安集团营业收入为 4,501,586.70 万元, 净利润为 9,103.37 万元(2018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债务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 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通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担保责任：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国安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36,657.71 万元人民币和 89,396 万美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91,657.71 万元人民币和 89,396 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4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